

文史通義

一
函
八
冊
函

文史通義卷第七

習稽章學誠實齋著

外篇一

立言有本

史學本於春秋。專家著述。本於官禮。辭章泛應。本於風詩。天下之文。盡於是矣。子有雜家。雜於眾。不雜於己。雜而猶成其家者也。文有別集。集亦雜也。雜於體。不雜於指。集亦不異於諸子也。故諸子雜家。與文集中之具本旨者。皆著述之事。立言之選也。

史乘而有稗官小說。專門著述而有語錄說部。辭章泛應而有猥濫文集。皆末流之弊也。其中豈無可取。然如披沙檢金。貴於精審。否則沿流忘源。汨其性而不可入德矣。蓋其人本無所得。而矜才好名之習。足以悞心術也。

江都汪容甫工辭章。而優於辭命。苟善成之。則淵源非無所自。古者行人之遺流。爲縱橫家學。其源實出於風詩也。引伸比興。抑揚往復。可以窮文心之極變。達難顯之至情。用以規諫諷諭。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其爲功也大矣。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聰明要於至當。乃佳。凡有不善盡其天質之餘。聰明必有所不足也。

良而強言學問。恆得其似而不得其是。當世翕然稱之。則疾之矣。蓋得其是者。貴自得而難於投眾好之緣。物貴則知自希。千載若旦暮之遇也。得其似者。掠光影而易於招聲氣之附也。

汪氏晚年自定述學內外之篇。余聞之而未見。然逆知其必無當也。蓋其平日談經論史。燦然可觀。甚有出於名才宿學之所不及。而求其宗本。茫然未有所歸。故曰。聰明有餘。識不足也。散萬殊者。爲聰明初學之童。出語驚其長老。聰明也。等而上之。至於學充文富。而宗本尙未之聞。猶聰明也。定於一者。爲識力。其學包羅富有其言。千變萬化。而所以爲言之故。則如詩之三百。可以一言蔽也。是識力也。

今有文章如入萬花之谷。學問如窺五都之市。可以媿奄陋而箴鄙僂矣。問其何以爲言。不能答也。蓋與荒經滅古。舍學識而空言一貫者。其功雖有難易之殊。其於無當則一也。舍學識而空言宗本。是簞子據空室而指其門闥。以爲家也。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是堯庫爲人守藏多財。而不得主其財也。簞子但指門闥內空。而外亦不可恃也。守藏全非已有。譬之多寶無主。孰爲之內。孰爲之外哉。

欲速成者也。師友切磋，使之遠名而趨實，苟知辨僞體而有勦心斯進矣。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終身不可入德也。蓋負其博學能文，方自以爲道在是矣。愈逞而去道愈遠，是以終身不可入德也。人必有損也，而後可以受益；有疑也，而後可以徵信；有危也，而後可以求安。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自必不知損，不知疑，不知危，而加以世好者眾，才鋒足以奪人故也，天益其疾矣。

述學駁文

周官媒氏：仲春會男女。余前有說矣。今觀汪容甫述學，乃謂男子三十不娶，女子二十不嫁，則奔者不禁，所以恥民教民及時嫁娶，非教民淫也。猶之月令：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非教民盜也。又云：非徒恥之，抑又罰之。故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令也。若有故，雖不用令可也。內則所謂有故，二十三而嫁是也。其說甚不安。據汪所言經文，當云：於斯時也，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奔者不禁。方與積聚馬牛取之不詰，文法一例。今不用令句，在奔者不禁之下。又以若無故字轉其上文，則奔者不禁，不得預注無故不用令句。文義甚明，且男女婚姻失時，而卽許淫奔，雖衰世猶無其法，而周官有此法乎？先

儒謂奔指六禮未備此卽所謂不用令也於此時權許不備六禮其義可通於此時權許淫奔則男過三十女過二十欲恥其父母何時不可許而必待二月乎先王之政昏姻以時不聞淫奔以時也且父母果知恥則男女淫奔恥已定矣非禁與不禁所能損益與積聚牛馬取之不詰可作戒於後者其理迥不相通何政教之足云有故雖不用令可也文指亦不合三年之喪古今通義有故二十三而嫁正是令也豈可謂不用令而僅免於罰歟如律令親喪丁憂解官法也又無故不許擅離官守亦法也今云無故擅離官守謂之犯法如父母喪雖犯法可也文理尙可通乎然則汪氏所解兩義皆不可通且父子無異財古之教也奔者旣不禁矣又罰其父母則是兒女淫奔罰在父母仍是禁矣何不禁之有是以事理推之亦不可通非徒文義之不合也

柏舟之詩先儒所解有一女子未昏夫死守貞或以身殉故不見於經傳中古以後往往有之誠不免於賢知之過故律令不在旌典其有已然者有司上聞則破格旌之於是知功令爲仁至而義盡也事不出於先王典禮故旌典不立其名目然天性獨至各行心之所是豈必皆爲驚名則憐其意而

破格旌之亦所以樹清風也。先儒議其非禮之正可矣。謂其義之有乖名教則不可也。按柏舟之義雖不可執。觀於遷葬嫁殤之禁。古者女子未昏守志亦有之矣。雖曰禁令古今異宜。遷葬今未嘗禁。則嫁殤亦不能悉禁矣。汪容甫引禮折之。至斥之爲愚爲無恥。比之爲狂易。自謂維世教而不知有傷於名義也。且其所引曾子問。旣納幣有吉日。女父母死。一節。執壻弗取而後嫁之一語。以謂問名之後可以改嫁。凡四而皆謂之禮。則仍鄭注誤解。先儒多辨正之。汪必據鄭誤說以爲確義。矯矣。又事止一條而分壻女各有父母爲四。亦見其好爲駁難。惟取其說之富而不顧其理之安。夫六禮已行三年喪畢而改已定之昏。因天理人情所必無者而謂之禮。無論鄭注誤解。使鄭解不誤。則此條當與周公踐阼同爲戴記之駁文。豈可爲定論歟。卽引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夫子曰壻齊衰往弔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苟無夫妻之義。男女可妄弔乎。而汪反以爲不成夫婦之證。何也。又引婦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歸葬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今不胖合。強與同穴。生稱來婦。歿稱先妣。可恥孰甚。則亦不達於禮意矣。遷祖祔姑皆封建宗廟之制。廟見必待三月。亦古封建廟制。後世士大夫不世爵祿。五廟三廟之制。大宗

小宗之法不行神主或奉於寢三月廟見之禮亦廢婦未三月而死亦無歸葬女氏之事古今時異周孔復生亦必不盡強今以服古也卽如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往弔後世亦不甚行若夫死亦如之則未婚之女齊衰往弔於未昏之夫而又別嫁於人天下必大駭怪矣是則先王制禮有必不可易者亦有必不可仍者如井田封建宗法堯舜不能復行於後世昏姻中之末節本不可悉繩之以古義況所引經記之文不必盡得聖人之意者乎若五倫大義夫婦等於君臣此說誠不可易但卽汪氏君臣之義解之其理亦不合也汪云仇牧荀息君亡與亡忠之盛者也其君正命而終雖近臣尤不死也若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號呼而自殺則必爲狂易喪心之人矣此指女未昏而殉夫者也未昏殉夫誠不免過然指爲狂惑喪心汪氏幾喪心矣據其所引禮文推之未昏之女夫死義當齊衰而往弔矣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亦有齊衰之義乎據其所引禮文壻父母死女之父母待壻免喪而請壻弗取而後嫁就汪氏仍鄭說之誤而言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亦有三年弗仕之義乎以齊衰及三年待取之義同於齊楚魯衛之泛汪氏直本祭足妻云人盡夫也之語而立論也祭足妻言可以折貞女乎夫婦比於君臣是矣昏者爲已

仕未昏同未仕也。伯夷叔齊未嘗仕商而不食周粟。孔子仁之。四皓未嘗仕秦而不爲漢出。君子高之。未昏守志。雖非中道。意亦近是而已。何深責也。又引歸太僕曰。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此說是矣。若鍾建負我。人事之變。雖身許人。亦無罪也。至未昏之壻。則固父母所許。從父母之所許。不得謂其自以身許也。又曰。女未嫁而爲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歸氏之言刻而無理。汪氏歎其婉而篤。則吾不得而知也。六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爲其居常也。惡其得爲而不爲也。若壻已死。非其不爲。乃不得爲也。果如歸氏之說。則禮文不特親迎以前。尚有同牢合卺。諸文在昏禮者。皆不可廢者也。假如親迎。女在途而壻父母死。夫子謂女改服深衣。縗總以趨喪。是已執婦道於夫家矣。其同牢合卺之文。醴婦享從者之儀。彼喪中將行之乎。抑不行也。然則亦爲昏不如禮。而同名於奔可乎。歸氏之說。何以異此。汪又引歸說曰。女子在室。惟其父母爲許聘於人。而已無與焉。純乎女道而已。此說亦有是有非。安常處順。歸說是也。假而父母不道。或鬻於娼。或聘於叛逆賊盜。亦將父母是聽乎。或已聘之後。悔盟而改慕富貴。亦從之乎。又何以解於不從亂命之說也。未昏守貞於義。自不合於中庸。賢知之過。

則有之矣。汪容甫謂過猶不及。是將與淫濫失節一流等例之矣。充其所論。伯夷與盜跖無分也。

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父母死一節。至壻免喪。女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蓋證以魯人朝祥暮歌。夫子以謂逾月則其善也之義。可以明矣。喪期有不敢過二十七月而免喪是也。孝子之心嫌於卽吉太速。故於不爲限制之事。嘗有所遲迴以致其意。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謂其加人一等。由是例之。壻免喪女之父母使請禮也。壻弗取弗遽取也。卽比御不入之意。夫子逾月其善之旨也。而後嫁之。仍嫁是壻也。不曰壻弗取而後取之。推壻不忍遽取之義。故從嫁之者起義。其實嫁卽取耳。古人文指往往如此。不可泥也。若云壻棄盟不取。則前此初喪致命已非其婦。女家不必待三年而後嫁也。爲不知誰何之人。守三年不嫁之義。而又再嫁他人。其不情無理與未昏守志豈可同日語哉。而汪乃是非彼其胸中是非取舍。殆於別具肺腸矣。如鄭氏說則男女之有父母者雖納采問名以後皆不保其必合者也。且問名之壻誰無父母。爲一壻守三年不嫁之期而又易壻後壻又如遭喪不幸至再至三可使年過三十不得嫁矣。何云有故二十三而嫁也。

未昏守貞如謂好名則僻鄉陋巷其女未聞前人紀載功令表章之事而亦

有感激殉身篤志守節者。豈非秉彝之良。出於天性。是則本人心之所有。非矯強而不情。人心所有。不可謂非禮文之所許也。以謂於義無取。則儘有撫孤立後。昌大其宗。繼絕舉廢。爲功不小。至於孀姑鰥舅。年老無依。得此而延年永祀。又天理人情之所推允。今乃憤若不共戴天。吾不知其說也。

聖人過猶不及之言。爲學者求理失中言之。如墨氏泛愛則太過。楊氏爲我則不及。沈潛剛克。高明柔克。皆不可於過與不及分優劣。且中庸賢知之過。與愚不肖之不及。亦止言其失中則一。非謂賢智與愚不肖同也。林放問禮。夫子告以與奢寧儉。與易寧戚。聖人豈以一失中和。卽無上中。又次之別。而槩貶之哉。汪中以未昏守志。謂過猶不及。不知以不及指何如人也。其胸次之黑白。乃如是耶。宜其有墨氏誣孔。孟氏誣墨之詫論也。

諸子之書。多周官之舊典。劉班敘九流之所出。皆本古之官守是也。古者治學未分。官師合一。故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然世氏師傳講習討論。則有具於書。而不必盡於書者。猶今官司掌故。習見常行。不必轉注傳授。繁言曲解。其一端也。又有精微奧妙。可意會而難以文字傳者。猶今百司執事。隱微利病。惟親其事者知之。而非文案簿書所具。又一端也。至於周末治學。旣分禮

失官廢諸子思以其學用世莫不於人官物曲之中求其道而通之將以其道易天下而非欲以文辭見也故其所著之書則有官守舊文與夫相傳遺意雖不能無失然不可謂全無所受也故諸子之書雖極偏駁而其中實有先王政教之遺惟所存有多寡純駁之不同而其著書之旨則又各以私意爲之蓋不肯自爲一官一曲之長而皆欲卽其一端以易天下故莊生謂耳目口鼻不能相通是也陋儒習於成說槩闢之爲異端非聖而置不足道世之涉學未深而好爲高論翻成說者則見其中亦有先生政教而因謂其指初不異於聖人如汪中之敘墨子至謂孔墨初不甚異墨子誣孔孟子誣墨等於諸子之相非則亦可謂好誕之至矣孔子未修春秋以前並無諸子著書之事如其有之則夫子必從而討論不容絕不置於口也其人有生孔子前者如管子上溯太公之類皆是後人撰輯非其本人之所自爲墨子生去孔子未遠其書未必出其手著其經言古奧難讀或其所傳古遺之書至入戰國之事則其徒相與附益汪皆不能犁別而疑其時年亦未達於理矣漢志道家有伊尹太公墨家有尹佚等六家之書皆在墨子以前前人疑爲古書夫春秋以前尙無諸子著書之事而厚誣商周之初有如衰世百家自於

官守典章之外特著一書以傳世乎。夫子信而好古。商周之初有書可傳。至於漢世而夫子曾不之知。安在夫子之好學耶。蓋道家有稱太公伊尹之言。後人誤爲卽太公伊尹之書。墨家有稱尹佚之言。後人誤爲卽尹佚之書。藝文敘次先後多有可議。余於校讐通議嘗辨之矣。而汪中敘六家爲墨氏淵源。不其慎乎。孫淵如謂墨出夏禮。余已於淵如書辨之詳矣。夏商典禮其損益者已入周官。譬如伊洛已入河流。固無從分其源派。其未嘗損益者。守在子孫。故孔子之於夏殷禮。不求之於周官。而求於杞宋之文獻也。孔子旣曰杞宋文獻不足證矣。生孔子後者又能學於夏禮。是誣世也。而汪乃獨建其說是。則好爲高論而不切事情。亦其惑也。

述學有釋三九論。三爲數之加九爲數之極。

古人以數之加累爲三極。多爲

九。其字義不可拘執。說甚明通。

利市三倍。九牛一毛。比例可推。

其次篇欲明古語不可執泥。

而廣引文法。不可執者。以見類例。則如才人作賦。好爲敷張。其實不煩如此費也。其曰古語不與今同。而約以兩例。曰曲曰形容。以膳不祭肺。明其不殺爲曲。以豚肩不掩豆。明儉爲形容。此等皆出史通摩擬雕龍形容諸篇。六經三史。殆於巧歷不能盡其數也。然揆才摘藻作詞賦觀亦資觸類。未爲不可。

若謂此卽古語不同於今。則確乎其不可矣。無論今之文辭不遠於古。卽俚俗方言。可與汪氏所例。曲與形容相比例者。豈少也哉。且如三字不可泥。俗語三起三倒。又可泥乎。九字不可泥。俗語十室九空。又可泥乎。至曲言俗語。市語尤多。如云八九七十二。黃狗想陰地。不曰狗畏熱。而曰想陰地。曲何如也。形容亦然。眉開十丈。天下無一尺之面。而有十丈之眉乎。然則曲與形容。今人之言。可成鉅帙。安在古語不與今同哉。若論古人文辭之妙。意會不可言傳者。則余嘗欲倣文心例。搜爲專篇。其例甚多。亦不獨曲與形容兩例已也。大抵汪氏之文。聰明有餘。真識不足。觸隅皆悟。大體茫然。

淮南子洪保辨

淮南子洪保。錢塘馮山公先生諱景。所著解春集中篇名也。先生人品文名。高視兩浙。卽解春集文。亦頗有卓然不朽之作。然洪保之篇。助閭徵君攻僞古文。尙書中無所得。而全務矜張誇詡。類於趨風好名者之所爲。不可爲訓。豈先生少作。而後人編次失刪除邪。恐後生小子。未能學先生之高致。而惟以此類習於浮誇。其害非淺。今取其關文史者。辨而正之。期余通義有所發明。不得不然。非好辨也。他則存而不論。非余專門不敢強不知以爲知也。

淮南子洪保

古人著書標題命篇隨事爲名初無深意六經諸子莫不然也自讖緯矯誣釋老爭幟於是始有鉤命援神三洞三藏無數鉅名偉號相與眩惑此實不足而求耀於名理勢然也儒者著書平正通達是非得失爭於實而不爭於名何須故作大言駭流俗哉卽如淮南子洪保五字矜張誇詡全非儒者氣象且於理亦不合也據云與閻氏合於淮南則當云淮南二子直稱爲淮南子敢問子爲誰

洪保者何馮子讀閻子尙書古文疏證而作也儒者之學莫大乎正經而黜譌今文尙書爲晚出古文淆亂其閒莫之或正儒者之恥也閻子唱之馮子和之其義大安故曰洪保閻子晉產也馮子吳產也一西一南地之相去幾千里而作合於淮南以卒其業豈非天哉故亦號淮南子云

洪保之名蓋自擬於大禹障川周公兼夷驅獸孔孟以下能繼此者鮮矣如此標名讀者方將拭目以觀孔孟重生六經再出爲千古開聾瞶矣及披閱其文不過因閻氏古文尙書疏證中有商訂數條未及閻書百分之一且卽此數條理多未愜其稍可者亦於閻書無甚損益存錄別簡以誌旁觀之一

得尙嫌瑣也大書洪保而自誇與閻其功且盛稱爲儒者莫大之學一似古文之僞自古無人能覺惟閻氏獨發其覆而閻又全賴山公與之倡和否則閻亦不能獨力致也嗚呼宋元以來先儒成說具在閻氏疏證與山公此書亦具在識者參互觀之山公之於僞古文書其辨證之功當居何等山公於閻氏之書其襄助之功當居何等必有知之者矣

孔安國止名堯典無舜典自姚方興之二十八字出始析而二之以迄於今不易橫隔二十八字於中間試思帝曰欽哉何以蹶然而止慎徽五典何以突如其來不可通者固多矣景卽遷書五帝紀而論知二十八字之爲僞造其當黜去無疑也何也帝紀於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下卽云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云云文氣連注如水之流誠所謂雖有利刃亦不能截之使斷者便知安國古文堯典止一篇合舜典在其

中且無此二十八字明甚矧遷五帝紀尙雜采春秋國語孔子所傳宰子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孟子百家語成文所謂書缺有閒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者是也夫他說尙采之信堯典有此二十八字豈反刪而不錄邪遷明云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如此二十八字出入經

之間重施鵠吻宋廬之下。再峙岑樓。今議匠氏不當缺舊有之鵠吻岑樓。豈非傾邪。

蘇子由古史論莊子三四篇。譏議孔子處。以爲決非莊子之言。是後人截斷莊子本文攙入。朱子亦言莊子此數篇甚悞。此其識見最高明。攷據甚精密。如舜典二十八字。正所謂後人截斷本文攙入者也。信孔傳舜典舊有此。奚以直至齊蕭鸞時始出。而又直至隋開皇初購求始得邪。

莊子詆孔子處。謂非莊子之言可也。謂後人截斷莊子本文攙入。此蘇氏亦未深思耳。後人雖妄。無端作此意。欲何爲。蓋爲莊周之學者所附益。爾其人殆爲莊之學。而未通乎莊之意。但見莊之言。多不與孔同趣。遂謂可得而詆之耳。非僞托也。古人爲其學者效其言。其於文辭不爭此疆彼界。如後世之私據也。何僞托之有。

然觀書序。原有舜典逸書。及汨作九共。橐籥十一篇。皆爲舜事。閻子曰。此卽後代作史法也。史有本紀。爲一史之綱維。猶書有帝典。體以謹嚴爲主。故堯典所載。皆用人行行政大者。其他節目。如設官居方。別生分類。則散見汨作諸篇。蓋卽後代志與傳所從出也。